

证券代码：155606

证券简称：19中交G4

关于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人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二）2024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持有人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于2019年8月15日发行了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人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二）（以下简称“本期债券”、“19中交G4”）。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8人因组织安排调离公司且不在公司任职，或因岗位变动导致不再属于本计划规定的激励范围，董事会审议决定回购注销上述8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共计150万股A股股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09）。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16,263,661,425股减少至16,262,161,425股，公司注册资本也相应由

16,263,661,425元减少为16,262,161,425元。鉴于本次回购注销股份导致的累计减资金额低于本期债券发行时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口径净资产的5%，预计不会对发行人的偿债能力和债券持有人权益保护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及《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作为“19中交G4”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于2024年2月26日适用简化程序召开了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二）2024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现将会议召开情况及决议公告如下：

一、债券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名称：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二）证券代码：155606

（三）证券简称：19 中交 G4

（四）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二）；

2、债券期限：10 年期；

3、发行规模：人民币 20 亿元，债券余额 20 亿元；

4、票面利率：4.35%；

5、起息日及付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19 年 8 月 15 日。本期债券付息日期为 2020 年至 2029 年每年的 8 月 15 日（如

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二、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会议名称：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二）2024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二）召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三）债权登记日：2024年2月23日

（四）召开时间：2024年2月26日至2024年3月1日

（五）投票表决期间：2024年2月26日至2024年3月1日

（六）召开地点：线上

（七）召开方式：线上

按照简化程序召开

（八）表决方式是否包含网络投票：否

倘若债券持有人对公告所涉议案有异议的，应于持有人会议召开的通知公告的会议召开起始日起5个交易日内（即2024年3月1日前）以电子邮件或者邮寄、快递文件等书面方式回复受托管理人（详见下文中信证券联系方式）。逾期不回复的，视为同意受托管理人公告所涉意见及审议结果。

（九）出席对象：

1、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截至债权登记日2024年2月23日交易结束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及提出异议，并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提出异议；2、发行人；3、主承销商及受托管理人代表；4、发行人聘请的律师；

5、发行人认为有必要出席的其他人员。

（十）中信证券联系方式

邮寄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48 号中信证券大厦 22 层

联系人：王艳艳、阴越、刘成、胡博、孙博文

联系电话：010-60837876

邮编：100026

邮箱：bohu@citics.com

三、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1：关于不要求发行人提前清偿债务或提供额外担保的方案

具体议案见《关于适用简化程序召开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二）2024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异议期已于2024年3月1日结束，异议期内未收到任何书面异议。根据本期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议视为已召开并表决完毕，《关于不要求发行人提前清偿债务或提供额外担保的方案》获得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通过。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99%，反对0%，弃权1%

通过

四、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经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见证，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认为本次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会议召集人以及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

以及《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其他

无。

六、附件

《关于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二）2024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之法律意见书》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3月4日

以下为盖章页，无正文

（以下无正文，为《关于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二）2024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结果的公告》之盖章页）



(以下无正文,为《关于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二)2024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结果的公告》之盖章页)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3月4日